

2014 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236444900 號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配合市府舉辦「2014 高雄燈會」期間，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，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- (二) 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，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鹽埕國中、高雄市愛群國小、高雄市四維國小、高雄市正興國小、高雄市三民國小。

六、主題：

- (一) 以馬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。
- (二) 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，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
七、題材：形式不拘，參賽者自由創作(可結合節能減碳、環保等多元創新之素材，如陶藝、竹編等)。

八、競賽組別及方式：

(一) 競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(含外縣市各國小)。
2. 國中組(含外縣市各國中)。
3. 高中職組(含外縣市各高中職)。
4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

1. 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採親師生共同參與製作方式。
 - (1) 指導老師：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件，每件作品之指導老師以 4 名為限。
 - (2) 製作學生：每件作品最多以 6 人為限(得跨校組成參加，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)。
2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6 人為限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各組參賽花燈主體規格：

1. 平放式作品：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 公尺」，作品與台座高度合計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2. 懸掛式作品：長、寬不得超過 2 公尺，立面高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
- (二) 參賽作品可以採懸掛式或平放式製作，惟須於網路報名時註明，以利規劃展示位置，平放式作品請參賽單位自備擺放台座(長、寬勿超過2公尺)並注意安全、美觀。
- (三) 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於懸掛。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如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、燈座亮度等)。
- (四)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110伏特)。
- (五) 每件作品總耗電量盡量以不超過「1500W」為原則，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，**逾規定1500W達10%(即1650W時)**，總電量包括整件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，如各類型燈泡、跳燈裝置、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，**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。**(另作品採用蠟燭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，亦不予收件)。
- (六)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至少「4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以便懸掛式或平放式作品之插電。
- (七) 花燈作品預定於103年2月8日(農曆初七)至2月16日，計展示9日。
請注意配電安全，以免電線走火。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

十、送展件數：

- (一) 高雄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送件，不限件數。
- (二) 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，每校至多10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**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**

- (一) 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並於線上列印報名表，學校單位由承辦人、承辦單位主管、校長核章(社會大專組如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，紙本交換或郵寄於103年1月14日(星期二)前(含當日)郵戳為憑至新甲國小學務處(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5號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若有誤，以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為準)。
- (二) 線上報名時間：請於102年12月5日(星期二)至103年1月14日(星期二)至高雄市新甲國民小學網站首頁(<http://163.16.41.8/>)報名。
- (三) 上網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逐欄填表辦理(並自行留記密碼)。
- (四) 請參賽者詳閱本計畫後，再行輸入參賽作品資訊，以利資料核對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五) 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報名後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(六) 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。

十二、收件及評審日期：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

- (一) 收件方式：請各校自行送件，送件人員以公假方式辦理（收件期間，如遇非上班時間，得於6個月內覈實補休）。
- (二) 收件時間：103年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作品可參展但不得參賽(由承辦單位視現場之展示位置是否足夠而定)。
- (三) 評審時間：103年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6時至10時止。

十三、收件及布置地點：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

- (一) 收件地點：各組收件處均設置在河西路段(介於五福路橋及中正路橋間)，分組由工作人員點收。
- (二) 布置地點：各組擺掛位置 103年2月5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新甲國小網站，於送件時，由收件人員派員引導，不另行通知。布置(擺掛)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，請由送展學校或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各單位注意花燈重量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
十四、評審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
 1. 分為(1)整體效果(2)創意造型(3)燈光(4)技巧(5)材質等項目。
 2. 各組環保創意獎由作品中挑選，得與其他獎項同時得獎。
 3. 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組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均錄取「燈王」「環保創意獎」各1件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均至多10件（各獎項錄取件數，得依實際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未達水準則從缺）。
- (二) 榮獲「燈王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- (三) 榮獲「特優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壹萬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記功1次。
- (四) 榮獲「優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。
- (五) 榮獲「甲等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肆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- (六) 榮獲「佳作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貳仟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- (七) 榮獲「環保創意獎」作品之師生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金參仟

元整，且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嘉獎2次，若重複得獎則擇優敘獎。

(八) 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之敘獎額度：

1. 送件作品達1~4件者：

(1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~2件者)嘉獎1次。

(2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嘉獎2次。

(3) 相關承辦人員1~3人，各嘉獎1次。

2. 送件作品達5~9件者：

(1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~2件者)嘉獎1次。

(2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，嘉獎2次。

(3) 相關承辦人員3~5人，各嘉獎1次。

3. 送件作品達10件以上者：

(1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1~2件者)嘉獎1次。

(2) 指導老師(指導作品3件以上者)，嘉獎2次。

(3) 相關承辦人員5~7人，各嘉獎2次。

(九) 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十) 高雄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教育局函請各該(縣)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六、展覽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展覽日期：103年2月8日(初九)至2月16日止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。

(二) 展覽地點：高雄市河西路仁愛公園旁(介五福路橋及中正路橋間路段)
(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新甲國小網頁花燈專區週知)。

十七、作品領回：

(一) 領回方式：參賽作品請各校派員或作者親至展出現場自行拆除領回(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)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。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領回時間：103年2月17日(星期一)，上午8時至12時止，逾期不另受理領回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示期間，如有破損或電力受損無法展示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或代管。

十八、作者及指導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校組作品由親師生共同製作，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，如

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其已獲評審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
- (二)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收件或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者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作品報名清冊內容(僅限作者及指導老師)若須更改，或報名後無法送件者(學校組需經校長同意並核章，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除外)，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二)前，向承辦單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(含當日郵戳為憑)提出，逾時則概不受理。
- (五) 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併同參賽作品一起繳交，包括創作意涵、材料特色、製作學生人數(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)。
- (六) 請各校慎選通電線材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七) 曾獲獎或參賽過之作品，不得參加比賽，若經發現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得獎者，則比照十八之(一)辦理。
- (八) 參加展出作品於展出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時，主(承)辦單位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並有權決定不予展出。
- (九) 本計畫承(協)辦學校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如有課務，給予公假派代登記。
- (十) 獎金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，請獲獎單位(團隊)於發放獎金時填具領據並檢附獲獎者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印本)交由承辦單位核發扣繳憑單。
- (十一)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，並製作成光碟、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。
- (十二) 各參賽單位(團隊)，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(團隊)之名稱或作者姓名呈現於作品上。

十九、「2014 高雄燈會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籌辦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網址：<http://www.kcg.gov.tw>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kh.edu.tw>

高雄市新甲國民小學網站首頁(<http://163.16.41.8/>)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

洽詢電話：07-7668170 分機：30 或 31 傳真號碼：07-7663632